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涉及的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事项

1、本次分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本次分拆上市编制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分拆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4、本次分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

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5、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及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针对议案（十一）涉及的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

1、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由苏州国资委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取得了苏州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3、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且评估结果已由苏州国资委备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业务

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费用开支，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组织架构，完善内部管控，激发企业内在活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三、针对议案（十二）至议案（二十一）涉及的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2、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市场前景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6、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7、公司制定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现阶段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有权国资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适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建民、孙涛、雷敬华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